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98 号文件同意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因跨年因素，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2国信D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 3月 28日